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丽玲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鲍孝莹

建设单位

电话：0551-65309672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名
车广场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3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6.3 固体废物验收评价标准.....	1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监测点位.....	16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6
7.3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17
7.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八 验收监测结果.....	18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8
8.2 废气监测结果.....	18
8.3 废水监测结果.....	20
九 环境管理检查.....	21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1
9.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21
9.3 环保设施投资.....	21
9.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1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0.1 验收结论.....	23
10.2 意见与建议.....	24
十一 附图及附件.....	25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由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为新建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名车广场内田埠西路沃野花园东南面。项目于 2013 年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经合肥市蜀山区环保局以合蜀环审【2015】032 号文审批。

项目系租赁安徽凯迪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一层西侧区域，主要从事销售长安品牌面包车及零部件、汽车轮胎、冷暖风机、音响、刹车油、润滑油、冷却剂、汽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等业务。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经营规模为年销售小轿车 430 辆、维修保养汽车 3400 辆、取消洗车服务。项目于 2014 年建成竣工，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及其配套和环保工程。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开始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7 年 9 月委托合肥市包河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和 9 月 27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2018 年 4 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和 4 月 1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6、《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 7、《关于“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蜀环审【2015】032 号），合肥市蜀山区环保局，2015 年 1 月 12 日；
- 8、《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包环监字[2017]09107 号），合肥市包河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0 日；
- 9、《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S18004008），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6 日。
- 10、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其他技术资料。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名车广场内田埠西路沃野花园东南面（北纬 N31°51'19"，东经 E117°10'6"），为新建项目，项目区东侧为东风小康蜀山专营店、南侧为通用雪佛兰 4S 店、西侧为安徽双龙专营店、北侧隔田埠东路为西城山水居。

3.2 建设内容

项目系租赁安徽凯迪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一层西侧区域，主要从事销售长安品牌面包车及零部件、汽车轮胎、冷暖风机、音响、刹车油、润滑油、冷却剂、汽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等业务。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为年销售小轿车 430 辆、维修保养汽车 3400 量、取消洗车服务。

项目经营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经营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经营规模	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经营规模
销售小轿车	430 辆/年	430 辆/年
维修保养汽车	3400 辆/年	3400 辆/年
洗车	800 辆/年	取消该项经营内容
备注：根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核算，验收期间项目实际经营规模可达到环评设计规模 75% 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表 3.2-2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展厅	位于项目区北侧，占地面积 24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接待客流量约 5000 人次
	办公室	位于项目区中部，占地面积 200m ²	
辅助工程	顾客休息间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维修车间	位于项目区南侧，主要设备包括两柱升降机、打磨机、平衡机、轮胎拆装机等，占地面积 36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维修接待区	位于项目区中部，维修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 2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喷烤漆房	位于项目区内东南侧，共 1 间，主要设备包括喷枪等，占地面积 2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	仓库	位于项目区内西南角及中部东侧，建筑面积	和环评内容一致

工程		4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237.1 吨	取消了洗车服务，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279.4t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0.8 万度	实际年用电量约为 6.5 万度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年排水量 1047.24 吨	取消了洗车服务，实际年排水量约为 237.47t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生活污水与环评内容一致，保洁废水、打磨废水经与生活污水共同处理；取消洗车服务及洗车废水的沉淀池设置
	废气处理	喷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和环评内容一致
		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	和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建筑墙体隔声	和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后集中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和环评内容一致，危废库已完善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定期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环评年使用量	储存位置	实际年用量
1	汽车配件	3400 套	仓库	3400 套
2	油漆	100kg		100kg
3	各种机油	1050kg		1050kg
4	专业擦拭纸	30kg		30kg
5	砂纸	未提及		35kg
6	汽车用水性原子灰	150kg		150kg
7	焊丝	30kg		30kg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接待客户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及打磨用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接待客户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打磨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南淝河。项目实际取消洗车服务，且地面保洁使用拖把进行擦洗后拖把在卫生间内进行清洗、打磨废水使用量少且使用后定期更换，因此取消废水沉淀池设置。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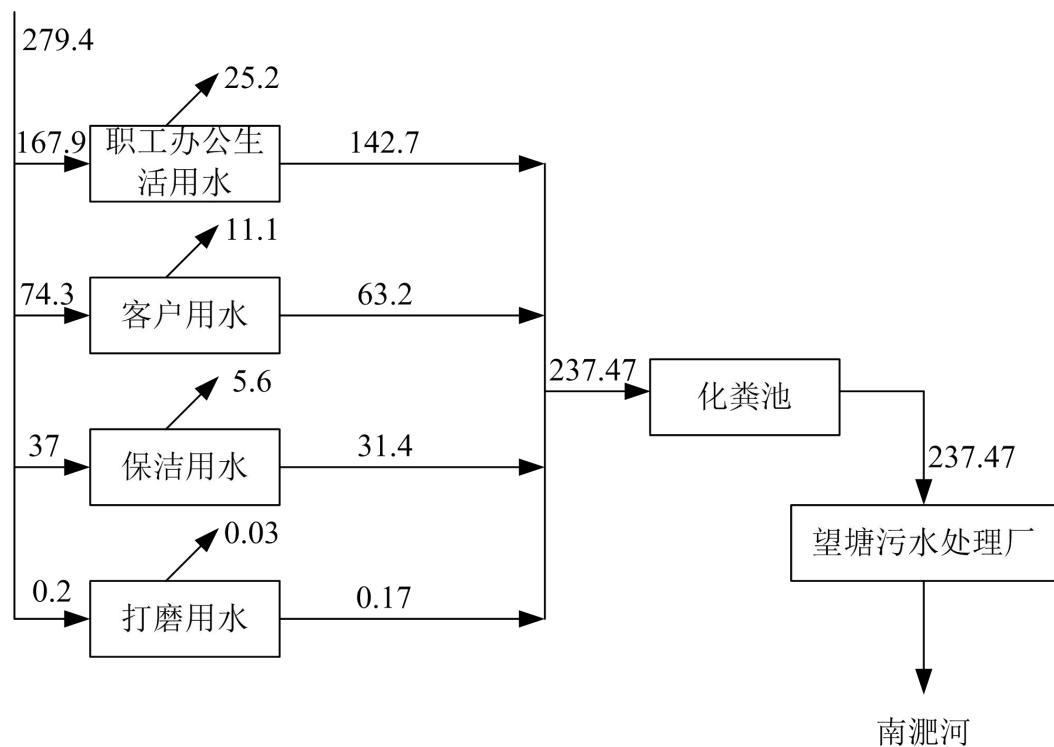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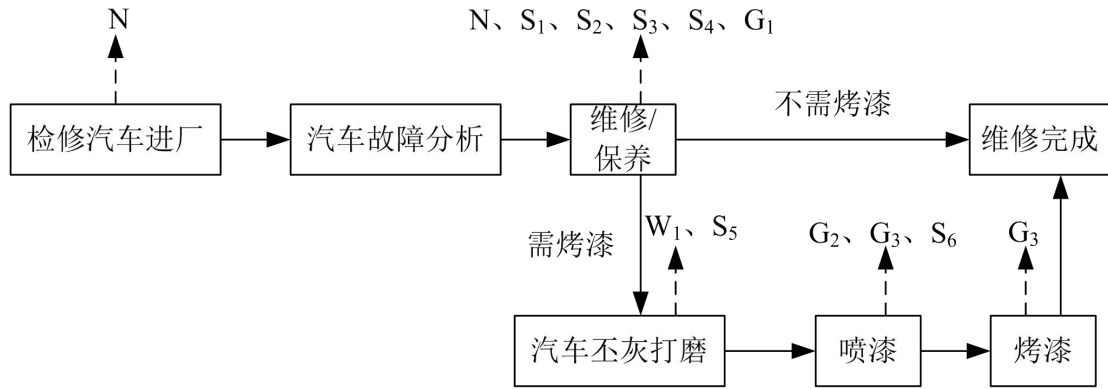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根据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缴费通知单 (见附件)，绘制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折算年用水量为 279.4t/a，年排废水量为 237.47t/a，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接待客户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打磨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50mg/L、5mg/L，排放量分别为 0.012t/a、0.0012t/a。

3.5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汽车喷漆、汽车保养等，取消了洗车服务。



注： G₁—焊接烟尘； G₂—漆雾； G₃—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S₁—废零部件； S₂—废机油； S₃—废机油桶； S₄—废机滤； S₅—废砂纸； S₆—废油漆纸； W₁—打磨废水； N—噪声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说明：

汽车故障分析：汽车进厂后进行故障分析，确认需要进行维修和保养的内容。

维修/保养：由维修人员对汽车损坏部分进行机加工、零部件拆除、更换，焊接工序对零部件进行焊接，焊接后对零部件进行打磨组装，检查测试后出厂，不进行洗车。汽车保养主要是对汽车进行线路检查、零部件更换、机油更换、汽车油路清洗等，检查测试后直接出厂，不进行洗车。该过程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废零部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滤。

丕灰打磨：对需要喷漆的汽车表面划痕部分进行丕灰打磨以去除待喷漆部位的漆渣，然后进行人工打磨处理，以增加喷漆件平整度，主要用砂纸配以水进行打磨，水磨砂纸的砂粒之间间隙较小，磨出的碎末也较小，和水一起使用时碎末会随水流出，所用水仅为市政管网供给的自来水，不添加任何助剂，当天维修过程中所用打磨水在工位循环使用，当天结束后进行清理更换。该过程产生打磨废水。

喷漆、烤漆：需喷漆的汽车经预处理后，进入喷烤漆房间内密闭进行。喷漆房由主风机经滤尘网和顶部过滤棉引入清洁空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烤漆房使用电加热表面烤漆温度 60℃~80℃，加热时间 10~30min，烤漆结束后不进行洗车。该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

维修完成：本项目取消洗车服务。维修完成的车辆不在本项目区内进行清洗，直接出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

- ①取消了洗车服务及配套沉淀池设置。
- ②项目实际打磨工艺为湿磨，无打磨粉尘产生，有少量打磨废水产生。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接待客户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打磨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接待客户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打磨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南淝河。项目实际取消洗车服务，且地面保洁使用拖把进行擦洗后拖把在卫生间内进行清洗，因此取消废水沉淀池设置。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职工、客户)	办公生活	COD (300mg/l)、BOD ₅ (200mg/l)、SS(180mg/l)、 NH ₃ -N (30mg/l)	间歇	化粪池(北侧地下,尺寸 2000mm*1700mm*1730mm)	经市政管网进望塘污水处理厂
保洁废水	地面保洁	COD (180mg/l)、SS (200mg/l)、石油类 (20mg/l)	间歇		
打磨废水	丕灰打磨	COD (150mg/l)、SS (250mg/l)	间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环节为喷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维修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进出维修车间汽车产生的汽车尾气。

①喷烤漆房废气

目前设置 1 间喷烤漆房,作业期间关闭喷烤漆房。喷烤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烤漆房废气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管设置于项目区西侧外墙,延伸至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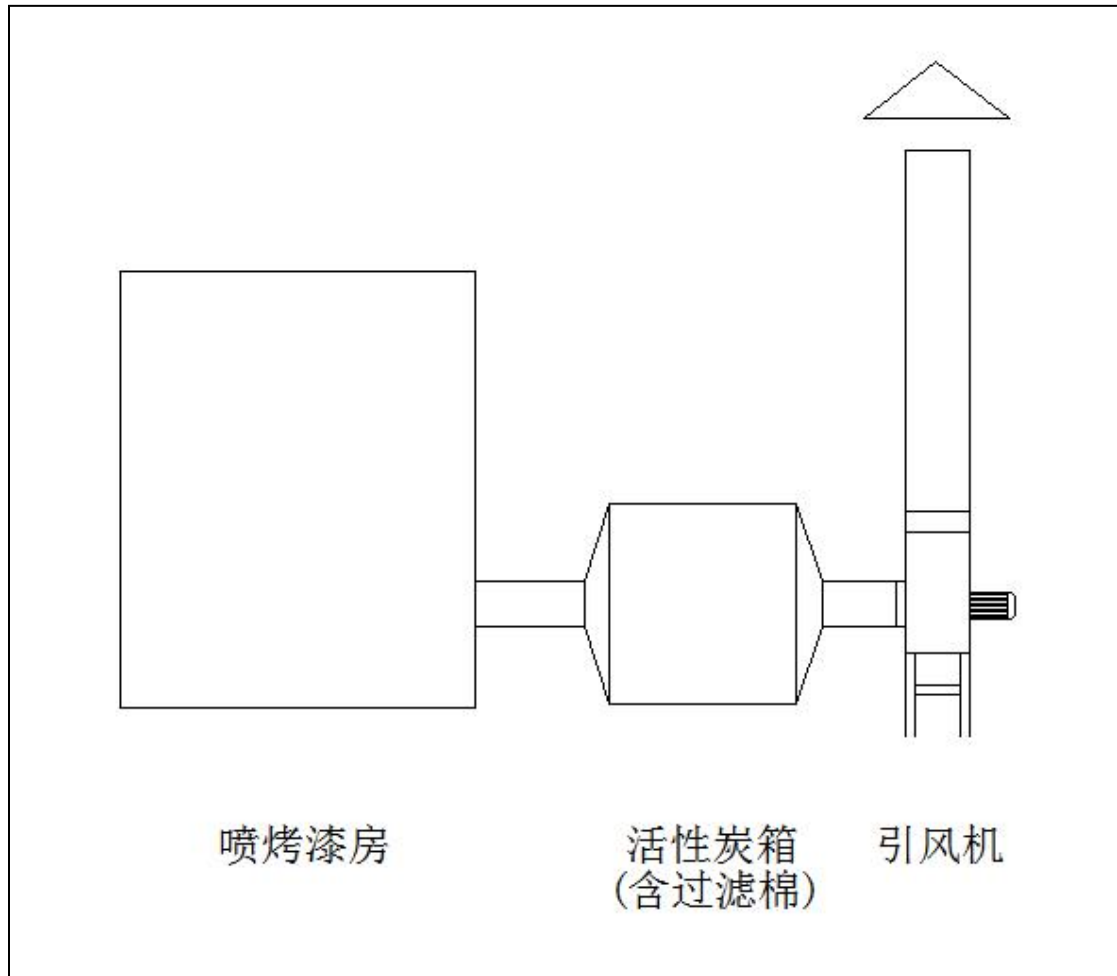


图 4.1-1 喷烤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过滤棉+活性炭环保箱

图 4.1-3 室外排气筒

喷烤漆房工作原理：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风机送到房顶，再经过顶部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后进入房内。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以 0.2-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使喷漆后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直接通

过底部出风口被排出房外。这样不断地循环转换，使喷漆时房内空气清洁度达98%以上，且送入的空气具有一定的压力，可在车的四周形成一恒定的气流以去除过量的油漆，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喷漆的质量。

烤漆时，将风门调至烤漆位置，热风循环，烤房内温度迅速升高到预定干燥温度(55℃—60℃)。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进行初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发生热交换后送至烤漆房顶部的气室，再经过第二次过滤净化，热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使得烤漆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燃烧器自动停止；当温度下降到设置温度时，风机和燃烧器又自动开启，使烤漆房内温度保持相对恒定。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烤漆房自动关机，烤漆结束。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喷烤漆房外西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为环保柜，内设过滤棉及活性炭颗粒。

②焊接烟尘、汽车尾气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汽车进出维修车间排放的汽车尾气，排放量很小，且属于无组织无规律间歇性排放，在维修车间加强通风。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种类	来源	处理方式	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方式
漆雾（颗粒物）	喷烤漆房	过滤棉+活性炭+1根15米高排气筒	/	第一层过滤棉尺寸 70cm*70cm，第二层过滤棉尺寸 70cm*70cm，第三层活性炭层尺寸 70cm*70cm，活性炭量 10kg；风机风量 13300m ³ /h；排气筒直径约为 50cm*50cm	有组织排放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焊接	加强通风	/	/	无组织排放
CO、HC、NO _x 等	汽车尾气	加强通风	/	/	无组织排放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含油棉纱布、手套；废零部件、废砂纸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滤清器、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4t/a，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

门集中送至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理。废零部件、废砂纸年产生量约为 2.435t/a，由专门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废滤清器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油漆纸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油漆渣产生量约为 0.0015t/a，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3t/a，厂区设置危废库，危废库位于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0m²，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完善。厂区危废均于危废库暂存收集，废机油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其余危废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表 4.1-3 固废种类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	汽车维修保养	2.4t/a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砂纸	汽车维修保养	0.035t/a	
危险废物	废滤清器	汽车维修保养	0.03t/a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漆纸	汽车维修保养	0.002t/a	
	废过滤棉	活性炭箱	0.02t/a	
	废活性炭	活性炭箱	0.01t/a	
	废油漆渣	喷漆房	0.0015t/a	
	废油漆桶	喷漆房	0.03t/a	
	废机油	汽车维修保养	1.3t/a	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	汽车维修保养	0.04t/a	蜀山区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t/a	



图 4.1-4 危废库外标示



图 4.1-5 危废库内分桶暂存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营运期采取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经审核，所报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068 号名车广场内，系租赁安徽凯迪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现有房屋从事经营，为新建性质，属于补做环评。项目东侧为东方小康蜀山专营店，南侧为通用雪佛兰 4S 店，西面为九龙汽车专营店，北侧为田埠西路，占地面积约 9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喷烤漆房、洗车房、办公室及仓库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修理和维护保养，规模为销售汽车 43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3400 辆/年、洗车 800 辆/年。

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由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建设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使用功能和扩大建设规模。

二、为减缓区域环境影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维修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等；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维修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禁止雨污水混排。

2、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烤漆房产生的漆雾和二甲苯、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进入车间的汽车尾气等。喷烤漆房产生的漆雾和二甲苯须通过活性炭过滤加过滤棉系统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二甲苯污染物的二级标准要求；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应采取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局部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3、加强设备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维修车间内打磨、焊接等过程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布局车间内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基础和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性固废应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废物由相关厂家回收资源化再利用；废油漆桶、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罐、废含油棉纱和手套等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定期交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实行袋装化，送市容垃圾中转站。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市蜀山区环保局申请环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评价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南淝河上游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3、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须符合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厂区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总量控制指标：COD：0.052 吨/年 氨氮：0.005 吨/年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需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mg/L)	380
BOD ₅ (mg/L)	180
悬浮物 (mg/L)	200
氨氮 (mg/L)	30
石油类 (mg/L)	—

新增 (GB26877-20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同样适用于本项目。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2 项目新增废水排放行业标准

项目	(GB26877-20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COD (mg/L)	300
BOD ₅ (mg/L)	150
悬浮物 (mg/L)	100
氨氮 (mg/L)	25
石油类 (mg/L)	1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漆雾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列表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焊接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严格 50%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75	15m
二甲苯	70	1.0	0.5	15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5	15m

表 6.2-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6.3 固体废物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合蜀环审【2015】032号《关于“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安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布点详见附图3-1~附图3-3:废气、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2-1。

表 7.2-1 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2#、3#、4#		
	喷漆房排气筒	◎5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2-2。

表 7.2-2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3次/天,共2天

7.3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7.3-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mg/L)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
	二甲苯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3}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0.04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废水	pH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

7.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现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合肥市包河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和 9 月 27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2018 年 4 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和 4 月 1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负荷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经营规模 (辆)	实际日经营规模 (辆)	运营负荷率 (%)
维修保养汽车	2017.9.26	9.3	8	86%
	2017.9.27		8	86%
	2018.4.9		7	75%
	2018.4.10		8	86%
洗车量	2017.9.26	2.2	取消该项营业服务	/
	2017.9.27			
	2018.4.9			
	2018.4.10			

8.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8.2-1。

表 8.2-1 喷漆房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项目参数		废气处理 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m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I	II	III	I	II	III	
喷漆房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3.64	2.99	2.65	3.30	3.3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4	0.013	0.015	0.01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51	2.32	1.84	1.89	1.86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9.0*10 ⁻³	9.3*10 ⁻³	9.1*10 ⁻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160	10.52	9.187	7.231	7.556	7.578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8	0.042	0.036	0.037	0.037	

根据表 8.2-1，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表 8.2-2。

表 8.2-2 各污染因子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气筒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排气筒	颗粒物	3.64	0.016
	二甲苯	2.51	0.011
	非甲烷总烃	10.52	0.048-

由表 8.2-2 知，喷漆房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3.64mg/m³、0.016kg/h；二甲苯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2.51mg/m³、0.011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10.52mg/m³、0.048kg/h；均满足参照执行的（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3。

表 8.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9 月 26 日	I	0.075	0.082	0.081	0.080
		II	0.079	0.082	0.082	0.080
		III	0.077	0.082	0.081	0.080
	09 月 27 日	I	0.063	0.072	0.070	0.071
		II	0.066	0.072	0.070	0.071
		III	0.065	0.072	0.070	0.070

由表 8.2-3 知，无组织监测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82mg/m³，满足参照执行的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位于安徽凯迪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一层西侧区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与楼内其他企业各类废水混合后共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监测在安徽凯迪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楼外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SS (mg/L)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石油类 (mg/L)
污水总排口	2018.4.9	I	6.91	44	121	48.2	5.64	1.12
		II	6.94	50	130	50.1	5.84	1.17
		III	6.86	47	117	47.5	5.77	1.06
		均值	6.86~6.94	47	122.7	48.6	5.75	1.12
污水总排口	2018.4.10	I	7.01	52	128	49.4	6.01	1.21
		II	7.02	45	124	47.0	5.95	1.10
		III	7.01	50	132	49.8	6.10	1.15
		均值	7.01~7.02	49	128	48.8	6.02	1.15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	200	380	180	30	—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值			—	100	300	150	25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3-1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pH 值范围分别为 6.86~6.94 和 7.01~7.02,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7mg/L 和 49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2.7mg/L 和 128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8.6mg/L 和 48.8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5.75mg/L 和 6.02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1.12mg/L 和 1.15mg/L,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9.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总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9.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5%。

9.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环评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维修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等;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维修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禁止雨污水混排。	已落实。取消了洗车服务,无洗车废水产生,其他废水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雨水管网。
二	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烤漆房产生的漆雾和二甲苯、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进入车间的汽车尾气等。喷烤漆房产生的漆雾和二甲苯须通过活性炭过滤加过滤棉系统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二甲苯污染物的二级标准要求;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应采取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局部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喷烤漆房产生的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加强设备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维修车间内打磨、焊接等过程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布局车间内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基础和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四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性固废应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废物由相关厂家回收资源化再利用；废油漆桶、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罐、废含油棉纱和手套等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控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定期交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实行袋装化，送市容垃圾中转站。	危废库设置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和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五	总量控制指标：COD：0.052 吨/年 氨氮：0.005 吨/年。	根据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缴费通知单（见附件），折算年用水量为 279.4t/a，年排废水量为 237.47t/a，计算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2t/a、0.001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	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喷漆/烤漆房周围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区喷漆/烤漆房周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符合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结论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3.64\text{mg}/\text{m}^3$ 、 $0.016\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2.51\text{mg}/\text{m}^3$ 、 $0.01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10.52\text{mg}/\text{m}^3$ 、 $0.048\text{kg}/\text{h}$ ；无组织监测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82\text{mg}/\text{m}^3$ ，均满足参照执行的（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pH 值范围分别为 6.86~6.94 和 7.01~7.02，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7\text{mg}/\text{L}$ 和 $49\text{mg}/\text{L}$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2.7\text{mg}/\text{L}$ 和 $128\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48.6\text{mg}/\text{L}$ 和 $48.8\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5.75\text{mg}/\text{L}$ 和 $6.02\text{mg}/\text{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1.12\text{mg}/\text{L}$ 和 $1.15\text{mg}/\text{L}$ ，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含油棉纱布、手套；废零部件、废砂纸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滤清器、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ext{t}/\text{a}$ ，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4\text{t}/\text{a}$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理。废零部件、废砂纸年产生量约为 $2.435\text{t}/\text{a}$ ，由专门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废滤清器产生量约为 $0.03\text{t}/\text{a}$ ，废油漆纸产生量约为 $0.002\text{t}/\text{a}$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text{t}/\tex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1\text{t}/\text{a}$ ，废油漆渣产生量约为 $0.0015\text{t}/\text{a}$ ，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0.03\text{t}/\text{a}$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3\text{t}/\text{a}$ ，厂区设置危废库，危废库位于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0m^2 ，地面防腐防

渗处理完善。厂区危废均于危废库暂存收集，废机油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其余危废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4、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0.2 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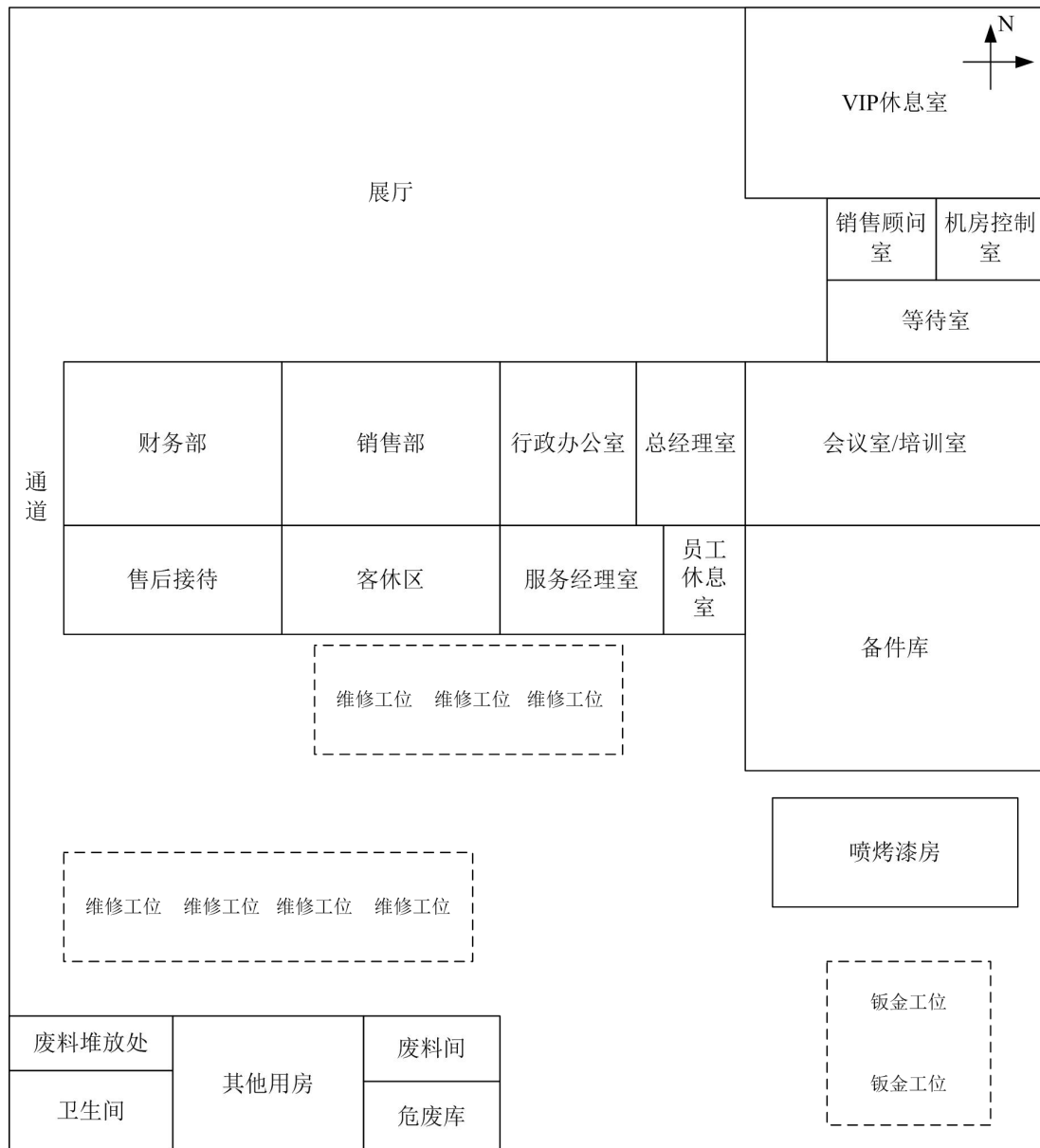
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运行，使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 附图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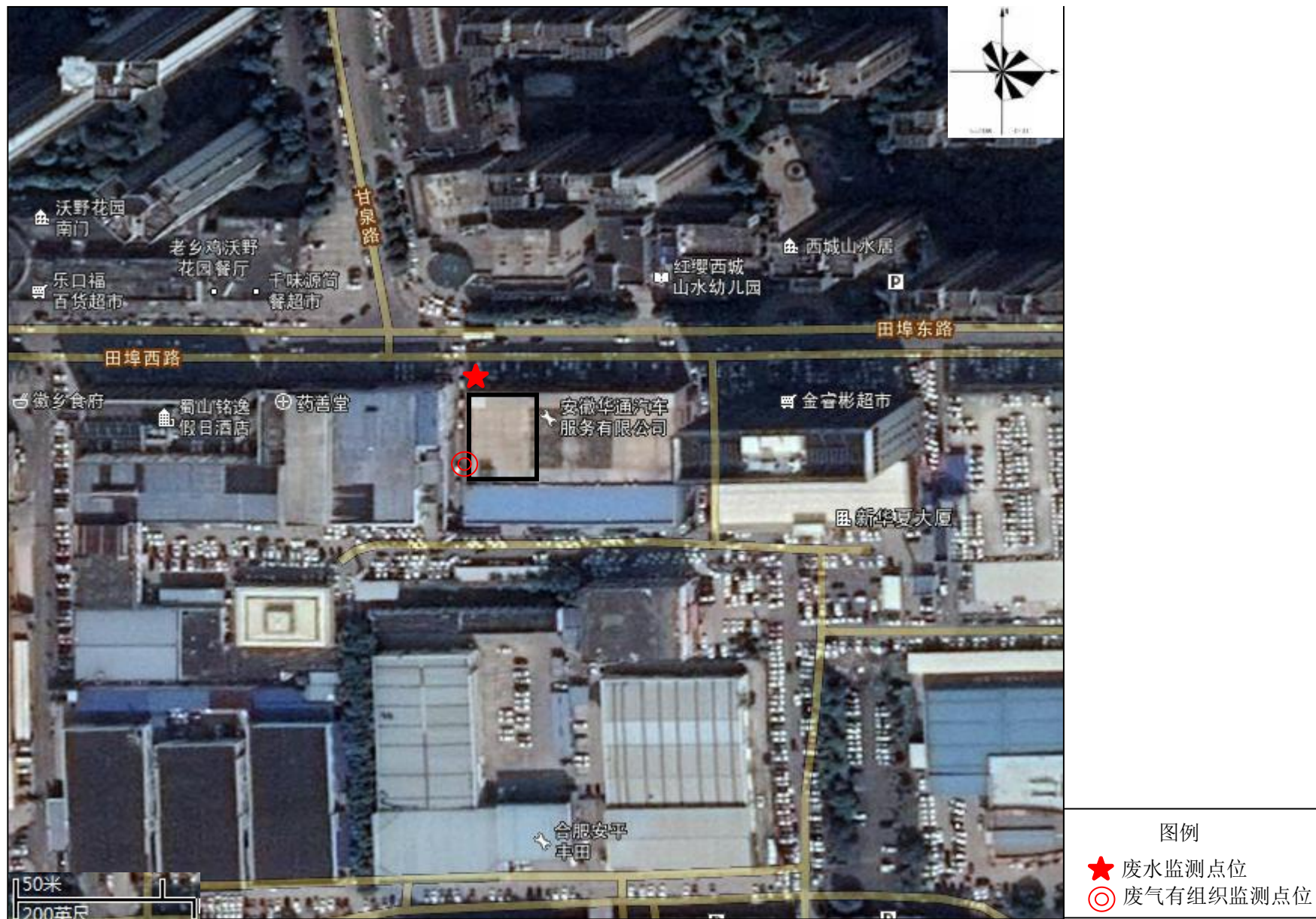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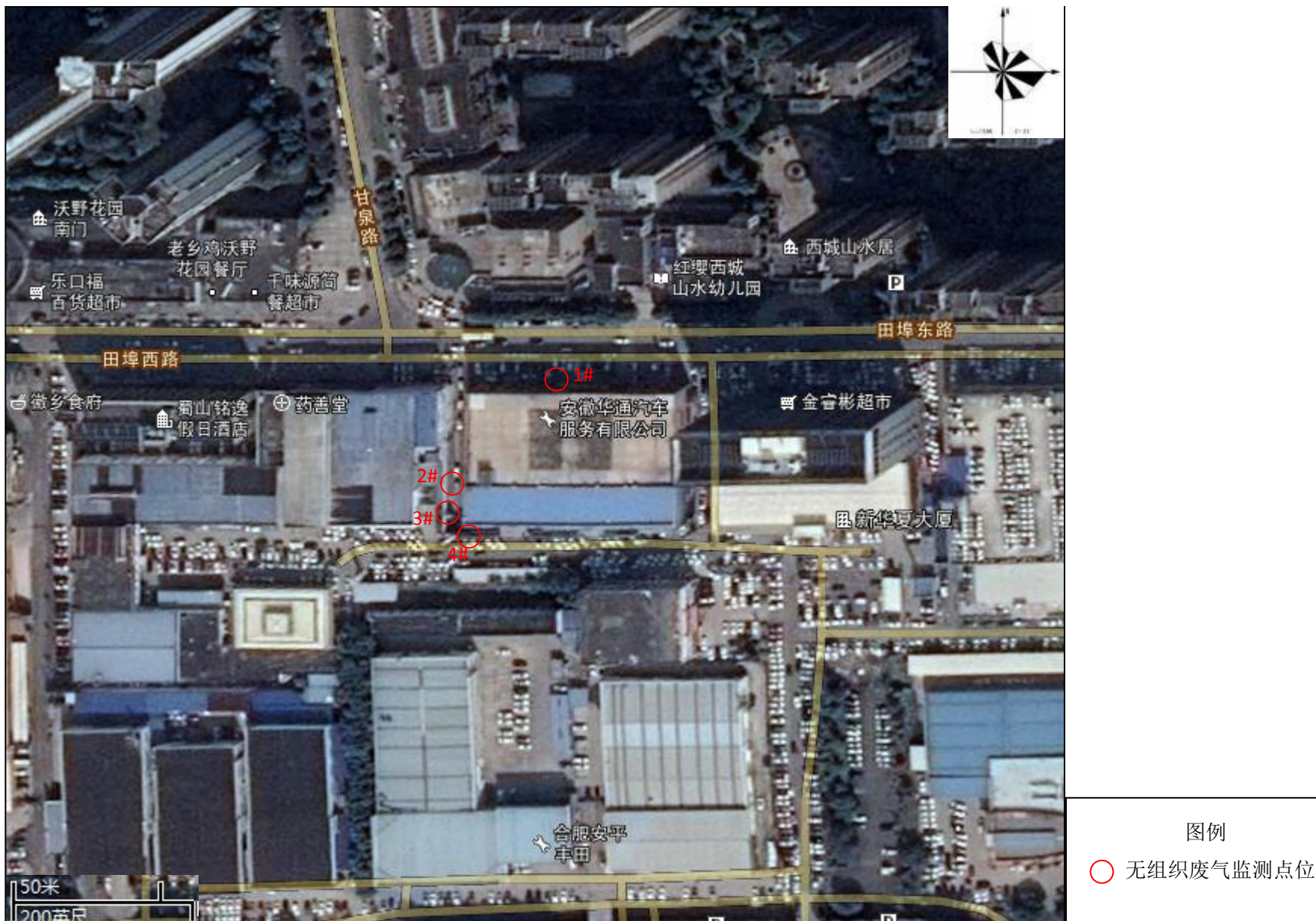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有组织废气）



附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9月26日无组织废气）



附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9月27日无组织废气)



附件1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安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安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蜀环审〔2015〕032号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安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报告》收悉。根据国家《环评法》等法规规定和节能减排政策，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所报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068号名车广场内，系租赁安徽凯迪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现有房屋从事经营，为新建性质，属于补做环评。项目东侧为东方小康蜀山专营店，南侧为通用雪佛兰4S店，西面是九龙汽车专营店，北侧为田埠西路，占地面积约98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喷烤漆房、洗车房、办公室及仓库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修理和维护保养，规模为销售汽车430辆/年、维修保养汽车3400辆/年、洗车800辆/年。

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由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建设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使用功能和扩大建设规模。

二、为减缓区域环境影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维修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等；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维修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禁止雨污水混排。

2、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烤漆房产生的漆雾和二甲苯、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进出车间的汽车尾气等。喷烤漆房产生的漆雾和二甲苯须通过活性炭过滤加过滤棉系统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二甲苯污染物的二级标准要求；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应采取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局部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加强设备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维修车间内打磨、焊接等过程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布局车间内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基础和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性固废应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废物由相关厂家回收资源化再利用；废油漆桶、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罐、废含油棉纱和手套等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定期交由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实行袋装化，送市容垃圾中转站。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市蜀山区环保局申请环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南淝河上游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3、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须符合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厂区临时贮存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三)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52吨/年 氨氮: 0.005吨/年

二〇一五年元月十二日

检测项目及结果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方（名称）：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日期：2017.09.26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频次：每天三次，连续两天	
采样位置：喷漆房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及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31	0.015	GB/T 16157-1996
	3.64	0.016	
	2.99	0.014	
二甲苯	2.23	0.010	HJ 584-2010
	2.51	0.011	
	2.32	0.010	
非甲烷总烃	9.160	0.041	HJ/T 38-1999
	10.52	0.048	
	9.187	0.042	

编制人：陈春林 校核人： 签发人： 日期：2017.10.10

合肥蓝盾

检测项目及结果

第2页 共6页

委托方（名称）：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日期：2017.09.27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频次：每天三次，连续两天	
采样位置：喷漆房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及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65	0.013	GB/T 16157-1996
	3.30	0.015	
	3.32	0.016	
二甲苯	1.84	9.0×10^{-3}	HJ 584-2010
	1.89	9.3×10^{-3}	
	1.86	9.1×10^{-3}	
非甲烷总烃	7.231	0.036	HJ/T 38-1999
	7.556	0.037	
	7.578	0.037	

0.0000

检测项目及结果

第3页 共6页

委托方(名称):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日期: 2017.09.26	
测点位置: 厂界		检测频次: 每天三次, 连续两天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检测标准及方法
1#	颗粒物	0.075	GB/T 15432-1995
		0.079	
		0.077	
2#		0.082	
		0.082	
		0.082	
3#		0.081	
		0.082	
		0.081	
4#		0.080	
		0.080	
		0.080	
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点位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表示检测点位</p>	

一覽表

检测项目及结果

第4页 共6页

委托方(名称):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日期: 2017.09.27	
测点位置: 厂界		检测频次: 每天三次, 连续两天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检测标准及方法
1#	颗粒物	0.063	GB/T 15432-1995
		0.066	
		0.065	
2#		0.072	
		0.072	
		0.072	
3#		0.070	
		0.070	
		0.070	
4#		0.071	
		0.071	
		0.070	
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点位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表示检测点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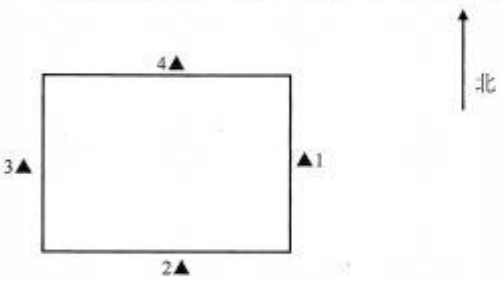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及结果

第 5 页 共 6 页

委托方（名称）：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噪声		检测日期：2017.09.26	
测点位置：厂界		检测频次：昼间两次，连续两天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标准及方法
	昼间	L_{eq}	
1#	10:15	57.7	GB 12348-2008
	11:25	57.1	
2#	10:18	58.9	
	11:29	57.7	
3#	10:21	59.6	
	11:33	58.9	
4#	10:25	57.2	
	11:37	56.8	
噪声检测点位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噪声检测点位</p>		

检测项目及结果

第 6 页 共 6 页

委托方（名称）：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噪声		检测日期：2017.09.27	
测点位置：厂界		检测频次：昼间两次，连续两天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标准及方法
	昼间	L_{eq}	
1#	09:42	58.1	GB 12348-2008
	10:59	58.3	
2#	09:45	57.5	
	11:04	58.5	
3#	09:49	59.6	
	11:08	59.2	
4#	09:53	57.4	
	11:11	57.8	
噪声检测 点位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表示噪声检测点位</p>		

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站提出；
- 二、报告必须加盖骑缝印章和本单位业务专用章，否则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
- 五、本站所采用的检测方法均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六、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样品本身负责。

单 位：合肥市包河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繁华大道 22 号

邮政编码：230031

电 话：0551-65630156

传 真：0551-65630156

计量认证章



2015121241L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YS18004008

受检单位: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安 4S 店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名车广场内

报告人: 周衡

审核人: 官洪杰

签发人: 张

签发日期: 2018.04.16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544119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79 号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依据

表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

二、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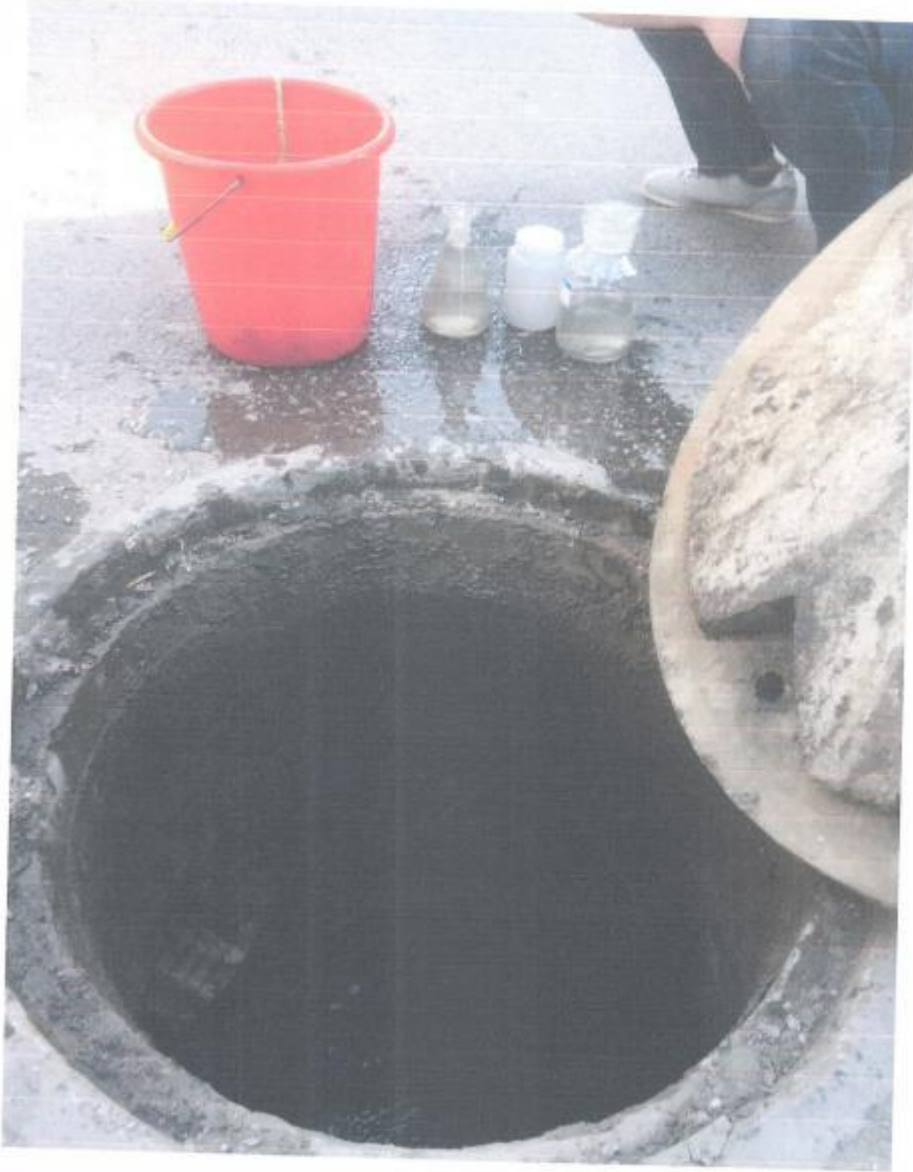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04月09日			04月10日		
		I	II	III	I	II	III
总排口	pH	6.91	6.94	6.86	7.01	7.02	7.01
	SS	44	50	47	52	45	50
	COD	121	130	117	128	124	132
	BOD ₅	48.2	50.1	47.5	49.4	47.0	49.8
	氨氮	5.64	5.84	5.77	6.01	5.95	6.10
	石油类	1.12	1.17	1.06	1.21	1.10	1.15


安徽省中绿节能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6日





废水采样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201801 第 191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滤清器	0.03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油漆纸	0.002	袋装封口	HW12	固态	沾油漆		
3	废过滤棉	0.02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沾油漆		
4	废油漆渣	0.0015	袋装封口	HW12	固态	苯系物		
5	废油漆桶	0.03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苯系物		
6	废机油桶	0.04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矿物油		
7	废活性炭	0.01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8	以下空白							
9								
合计		0.1335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置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 收运频次：每年收运一次。

2. 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应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置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置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乙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3. 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收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 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



9. 本合同一式 五 份, 甲方持 一 份, 乙方持 三 份, 甲方报送 一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 (盖章):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安徽浩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 (签字): _____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姚物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_____

联系 部 门: _____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传真), 055162697260

联系 电 话: 18010858070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 2008 年 3 月 8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合同编号 _____

废矿物油 (HW08)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回收合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8年6月1日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进行定价，最终选定乙方为合格回收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诚实履行。

一、物资名称：废矿物油

二、数量：_____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矿物油。

2、以实际销售盛装废矿物油油桶数为准（若以重量计算，双方重新约定本合同附件，计量重量以甲方地磅为准）。

三、法律法规要求

1、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条件和能力。

四、价格：

1、单价 _____元/桶（200L/桶）

五、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甲方_____指定_____废矿物油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自带有相关危废运输资质车辆按规定提货。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必须一车一交款。

七、运输要求：

1、乙方每次收集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2、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废油挖捞、盛装和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4、乙方车辆装完废油桶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盛装的废油桶，不允许乙方运输盛装废油桶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待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出门。

八、违约责任：

双方

1.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合法收集利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废矿物油交给有收集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否则产生废矿物油单位和个人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将废矿物油转移本地区必须持有转移联单并向市环保局和接受地环保局报告备案，否则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将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这项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九、其它要求：

1. 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油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3. 甲、乙双方自签字确认之日起，乙方负责及时挖捞、盛装废油，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文明，杜绝因废油未及时回收而影响甲方安全、环保和生产。
- 十、甲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事宜，如甲方没有办理申报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甲方承担。
-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 十三、此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暂定壹年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陈莉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406696788



税号：913401217830575631

开户行：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双墩支行

账号：20000012455210300000018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4 雨污水排放接管证明

证 明

合肥市环保局：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我园入园企业，其租赁安徽凯迪汽车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长安 4S 店，其场区内雨水、污水管已分别接入田埠路雨污水市政管网，污水最终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



附件5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蜀环罚字[2017]04号

被处罚人(单位):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被处罚单位负责人:马丽玲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田埠西路沃野花园东南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12月30日11:40时,对位于蜀山区田埠西路沃野花园东南面的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察,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未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情况照片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17年1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蜀环罚告字[2017]0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参照《安徽省环保系统自由裁量权是细化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罚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合肥市蜀山区环保局(潜山路418号,长江西路与潜山路东南角西园街道内)开具《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书》,将罚款缴至财政指定各商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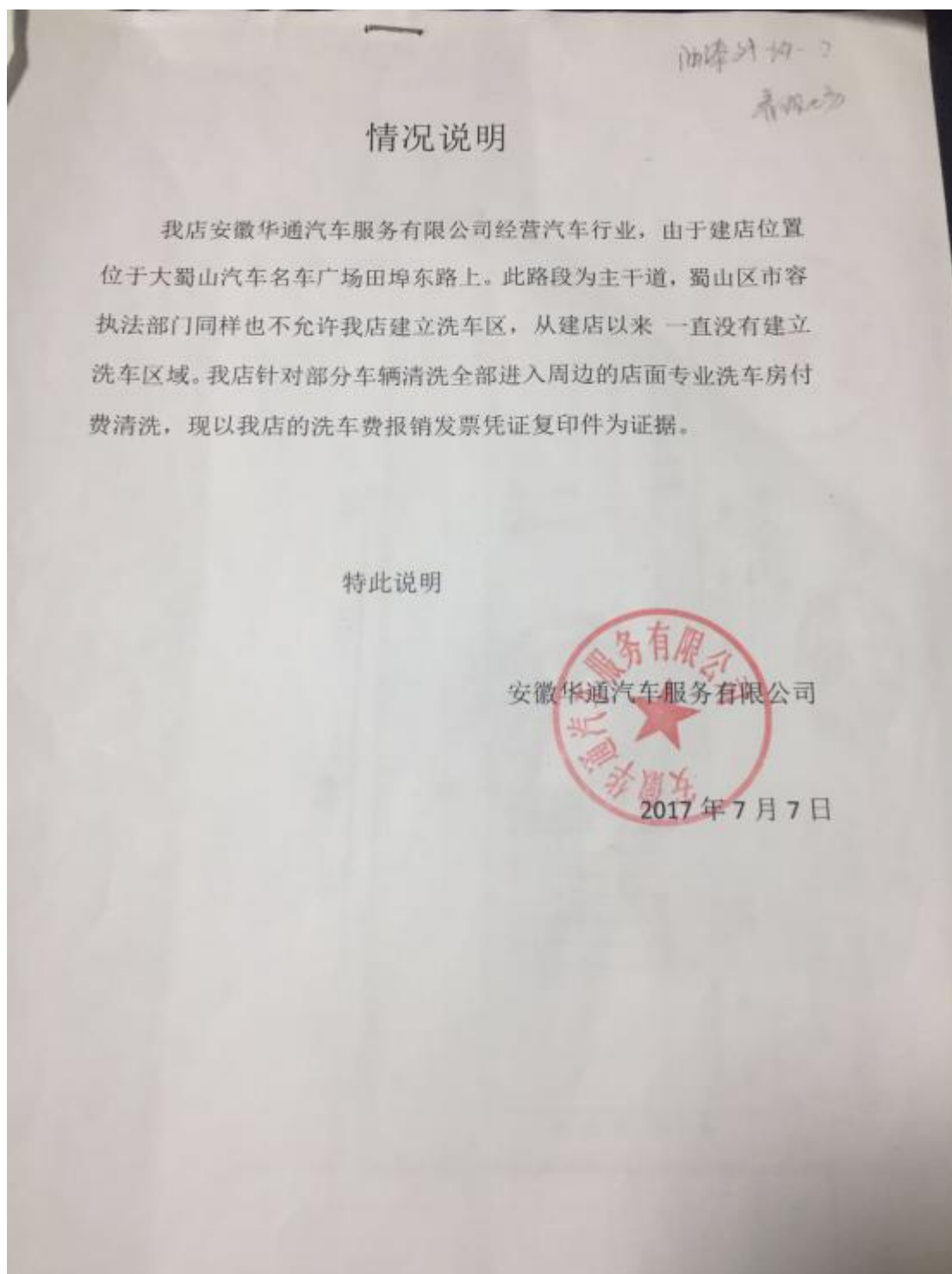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蜀山区政府或者合肥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蜀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7年 1月 18日 (印章)

正
本

附件6 洗车服务取消说明



附件 7 水电费缴费通知单


 缴费通知单 2017年6月22日至2018年2月2日

项目	月初表读数	月末表读数	共抄数	本月用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电费	004328	006626	=	2298	1.08×1.07	= 2655.56	
	314133	350175	=	36042	1.08×1.07	= 41650.13	
水费	3984.0	4147.0	=	163	3.14	= 554.20	
其它费用	费	费	费	费	费		
合计金额	肆万肆仟伍拾玖元捌分 ￥44859.89						
请贵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前将上述款项到本公司财务部及时缴纳，逾期将按日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④ 交费单位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安徽华通2017年9月26日维修保养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车主	品牌	指定技师	维修类型	车主编号	VIN	发动机号码	结算员
1	皖A7B986	葛龙飞	长安汽车	朱波霞	备件维修	0W1709200001	LS44AB2009A149609	98BY172555	徐林燕
2	皖AC3B88	曹树理	长安汽车	朱波霞	定期保养	0W1611220007	LS44AB2009G4745000	HEA1000572	孟凡中
3	皖AS0010	合肥上为供水设备科 技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朱波霞	备件维修	0W1112050007	LS44AB2009G4745000	HEA1000572	孟凡中
4	皖ASV535	刘春杰	长安汽车	王春扬	一般维修	0W1612290010	LS44AB2009G4745000	GA90121854	许存勇
5	皖AS4986	姜贵成	长安汽车	朱波霞	定期保养	0W1704280009	LS44AB2009G4745000	TA1A005792	孟凡中
6	皖AD0L77	张家辉	长安汽车	朱波霞	定期保养	0W1702240009	LS44AB2009G4745000	TA1A005792	许存勇
7	皖A3L705	唐立松	长安汽车	朱波霞	定期保养	0W1702070010	LS44AB2009G4745000	TA1A005792	孟凡中
8	皖A7C224	杨士如	长安汽车	郑二田	定期保养	0W1501070001	LS44AB2009G4745000	TA1A005792	孟凡中

安徽华通2017年9月27日维修保养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车主	品牌	指定技师	维修类型	车主编号	VIN	发动机号码	结算员
1	皖A8X248	成卓	长安汽车	朱波霞	备件维修	0W1301030002	LS44AB2009G4745000	C5HE011343	徐林燕
2	皖A17E33	赵世伟	长安汽车	郑二田	定期保养	0W1308230003	LS44AB2009G4745000	D300028599	徐林燕
3	皖AKM381	4S站	长安汽车	王春扬	OEM车辆保	888888888888	LS44AB2009G4745000	H39J010565	许存勇
4	皖AC2780	合肥市江 氏货运有 限公司	长安汽车	郑二田	定期保养	0W1602140009	LS44AB2009G4745000	GA5TS02253	许存勇
5	皖A7N112	朱友宏	长安汽车	郑二田	一般维修	0W1508050005	LS44AB2009G4745000	F69T005590	许存勇
6	皖A30631	汪臣	长安汽车	郑二田	定期保养	0W1402210001	LS44AB2009G4745000	F69T005590	徐林燕
7	皖A7M308	焦其强	长安汽车	朱波霞	定期保养	0W1709260002	LS44AB2009G4745000	H690062551	徐林燕
8	皖ABA862	张衡	长安汽车	郑二田	OEM一般维	0W1604220001	LS44AB2009G4745000	F69T005590	徐林燕

安徽华通2018年4月9日维修保养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车主	品牌	指定技师	维修类型	车主编号	VIN	发动机号码	结算员
1	皖A99999	徐田春	长安汽车	巫来玉	定期保养	0W1312540004	LS448E3D86433168	000710C367	徐林燕
2	皖A67953	李刚	长安汽车	朱波霞	一般维修	0W111103011	LS448E3E40A027752	6A109706	徐林燕
3	皖A82780	程定玉	长安汽车	朱波霞	OEM一般维修	0W100410005	LS448E2E1G5017399	LS448E14564	许存勇
4	皖A99999	胡长祥	长安汽车	朱波霞	OEM一般维修	0W1301250005	LS448E3E997019279	F31399979	徐林燕
5	皖AK3438	李国刚	长安汽车	晋振宇	4S购车保养	0W1801270005	LS44S12F61A650251	J487031909	徐林燕
6	皖A87504	4S站	长安汽车	晋振宇	OEM车辆保养	88888000000	LS44S12E23A650242	J487031909	徐林燕
7	皖K33768	扬州海沃吉程环保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晋振宇	定期保养	0W1605000002	LS44S82E0G020004	J487031909	徐林燕



安徽华通2018年4月10日维修保养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车主	品牌	指定技师	维修类型	车主编号	VIN	发动机号码	结算员
1	皖ALJ885	李军	长安汽车	巫来玉	备件维修	0W1111163448	LS448E3D68F007978	ASHE014290	徐林燕
2	皖A269K6	黄祖能	长安汽车	朱波霞	OEM一般维修	0W1606220002	LSCAB13R3GG117660	630F006809	许存勇
3	皖AG1M59	4S站	长安汽车	朱波霞	OEM车辆保养	8-88889E+11	LS44S3E3FH6213345	JTA1062654	许存勇
4	皖AP7S87	马俊	长安汽车	朱波霞	OEM车辆保养	0W1804090001	LS44SE2E6HA432247	HCY0226601	徐林燕
5	皖AUX562	徐俊	长安汽车	朱波霞	OEM一般维修	0W1704050001	LS44AB2R7HE720730	HC9J003215	徐林燕
6	皖DCR566	陈多祝	长安汽车	晋振宇	OEM一般维修	0W1606090001	LS44S82E3FA771477	GTA1075140	徐林燕
7	皖A590W4	王俊	长安汽车	朱波霞	OEM车辆保养	0W1803160004	LSCAB23E9JG116104	J487031909	徐林燕
8	皖AMA316	麻俊工	长安汽车	晋振宇	OEM一般维修	0W1707260002	LS44S12EXHA674225	J487031909	徐林燕



附件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安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名车广场内田埠西路沃野花园东南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小轿车 430 辆、维修保养汽车 3400 量、洗车 8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小轿车 430 辆、维修保养汽车 3400 量、取消洗车服务			环评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蜀山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合蜀环审【2015】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7 年 9 月 26 日：86% 2017 年 9 月 27 日：86% 2018 年 4 月 9 日：75% 2018 年 4 月 10 日：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380h		
运营单位		安徽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316648556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23747	0	0.023747	0.023747		0.023747	0.023747		+0.023747	
	化学需氧量		125.4	300	0.03	0.018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氨氮		5.9	25	0.0014	0.000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石油类		1.14	10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3.64	120			0.02336	0.02336		0.02336	0.02336		+0.0233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0.52	120			0.07008	0.07008		0.07008	0.07008		+0.07008	
	二甲苯		2.51	70			0.01606	0.01606		0.01606	0.01606		+0.016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